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112台金南價東字第003號



主旨：關於耿金有君等2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耿長明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臺東縣卑南鄉利家段7906地號，面積469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耿金有1/2、耿田興1/2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2年7月17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